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88  
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杜马先生（刚果）

##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110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同该项目有关的第一和第六章（E节）一并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

2. 9月27日, 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108、110及12、111和112进行一般性辩论, 但有一项了解, 关于各项目的个别提案将分别审议。

3. 10月12日和25日, 第四委员会第7次至第1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10和12(见A/C.4/43/SR.7-14)。10月18日和25日, 委员会第8次至13次会议就包括这些项目在内的上述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10月12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7次会议上发了言。他陈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进行的有关活动, 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关于项目110的第六章(A/43/23/(Part IV))<sup>2</sup> 其中除其他外, 载有该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第25段提出的报告(A/43/355和Add. 1-3)。

6. 10月25日, 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六章第17段(A/43/23(Part IV))内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如下:<sup>3</sup>

(a) 应以色列要求, 第四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以色列”等字单

---

<sup>2</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3/23)。

<sup>3</sup> 下列会员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伯利兹、加拿大、智利、法国、希腊、冰岛(也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独进行表决。记录表决以72对38票，29票弃权保留了序言部分第八段“以色列”等字。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

(b) 经记录表决以 118 对 3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见第 7 段）。<sup>4</sup>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

---

<sup>4</sup> 下列会员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伯利兹、加拿大、智利、法国、希腊、冰岛（也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查了秘书长<sup>5</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sup>6</sup>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 1985 年 12 月 2 日关于《宣

<sup>5</sup> A/43/355 和 Add. 1-3.

<sup>6</sup> A/AC.109/L.1665.

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包括1986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6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sup>7</sup>、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8</sup>、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和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sup>10</sup>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11</sup>和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sup>12</sup>

<sup>7</sup>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sup>8</sup> 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sup>9</sup> A/42/325-S/18901, 附件。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sup>10</sup> A/42/631-S/19187, 附件。

<sup>11</sup> A/41/697-S/18392, 附件。

<sup>12</sup> 见A/43/398, 附件二。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联系解决”政策和经济 and 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压迫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民族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表示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7年11月6日第42/14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sup>13</sup>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6.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

<sup>13</sup> A/43/23(Part IV), 第六章。

8.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应中止一切联系，在此之前，要求这些组织不再向该政权提供任何支持或信贷；

9.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2.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3.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 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6. 喜见不结盟国家 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其共同目标为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7. 满意地注意到 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 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19.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 (198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0.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5.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